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姜萍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
所)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
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乙○○（真實姓名、年
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係甲○○（下稱何母）
之女，由何母單獨行使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受安置人
自幼與何母共同生活，何母平時擔任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
領有輕度肢體障礙證明，一週約3至4天居住於何母之男友家
中，何母及其男友皆有施用毒品前科。何母於民國108年6月
曾為○家服務個案，109年8月曾為毒品列管個案，113年10
月經民間單位通報何母疑似因吸毒有意識不清及說話反覆之
情，另見受安置人總衣衫襤褸，身材瘦弱，疑似未受到適切
照顧，而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接案及服務。然社福
中心社工於113年11月13日至12月19日服務期間，社工聯繫
何母之狀況不佳，何母多採消極回應，並自113年12月6日開
始失聯，致受安置人課後無人接送，後經何母友人出面協助

01 照顧受安置人，復於12月9日經社福中心社工聯繫何母友人
02 得知，何母未依照顧計畫執行，更於12月7日將受安置人帶
03 離何母友人住處，且無法確認受安置人之受照顧狀況。而11
04 3年12月17日社福中心社工校訪受安置人並與何母會談過程
05 中，何母表示懷疑受安置人遭其同居人性侵、下藥，學校於
06 知悉後進行通報。又於113年12月19日聲請人社工再次接獲
07 社福中心告知，受安置人又返回何母家中，且何母及何母友
08 人均未到校接送，另受安置人亦透露確有遭何母男友為性不
09 當對待之情，之後社工致電何母時，何母即表示有意圖殺子
10 自殺，社工隨即陪同受安置人至基隆市婦幼警察隊製作筆
11 錄，並聲請保護令，考量受安置人家中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
12 切保護，聲請人乃於113年12月19日21時30分將受安置人緊
13 急安置，並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4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
15 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0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2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3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6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性侵害案件通報

01 表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何母之
02 男友施以性不當對待，且何母有長期物質濫用問題，足見受
03 安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年幼，
04 無自我保護能力，其所遭受性不當對待部分，後續尚待司法
05 調查釐清，而何母之親職功能亟待提升，自不宜貿然使受安
06 置人返家，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
07 顧，故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
08 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陳怡文